|  |
| --- |
| 专门史专业（社会文化史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602Z2-01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专门史是对某一特定问题、现象、学科在历史上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的史学分支门类，比如经济史、文化史、军事史等。专门史研究可以打破王朝史、国别史的固有框架，以特定问题为研究对象，非常适合我校学科建设的现有状况，尤其是历史学科发展的特点。本专业2011年由北京市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我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设置该专业不仅可以在历史教学中引入新的方法和理论，拓展学生的视野，提升我校学生整体的人文素质水平，还可以使本校历史学一级学科点的建设更加全面，对本单位发展目标的达成和学科特色的形成有重要作用。本专业导师在这一领域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以及较为丰富的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本学院的中外哲学史、宗教学等学科以及校内的政治学、社会学、国际关系学等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的建设在国内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对于资源共享十分有利。本专业现设有社会文化史、中外关系史两个方向。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复合型历史学专业人才。具体要求：1．热爱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团队意识、协作意识与敬业精神。2．具有扎实系统的专门史专业功底与相应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专业的科研与教学工作。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良好的交流及写作的能力。 |
| 三、研究方向 | 社会文化史：是近年来史学领域比较新兴的研究方向，是介于社会史与文化史之间的新兴交叉学科，研究历史上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及其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探讨中国社会生活、风俗、教育、宗教、大众文化、报刊影视、民众观念、社会思潮、社会心理等内容。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以导师指导为主，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培养模式。2．以课程研究与课程学习为主，论文为辅，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相结合。3．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或业务问题的研讨会或报告会，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科研论文写作，参加本学科教学与研究活动。 |
| 七、质量标准 |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应要求、培养计划、具体培养环节完成各个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必须的各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合格的学位论文。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读书报告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硕士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实行筛选分流办法并应公开进行，具体办法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要从所学专业研究方向出发，与导师以及学科群体的研究方向保持相关性和连续性。2．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末认真完成。选题报告应就课题的学术意义、学术史、资料准备以及基本研究思路作书面汇报，经导师同意后实施。开题答辩的文字报告不得低于1万字。3．学位论文应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遵守本学科学术论文格式与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正文字数在3万以上。学生应于第五学期完成论文初稿，并参加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4．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相关文件。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2．学位材料必须齐全，内容翔实。3．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4．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建立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提交的论文要求形式完备，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1—2周内完成。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2.费孝通著：《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3.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见：基督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4.费孝通著：《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5.吴相湘著：《晏阳初传——为全球乡村改造奋斗六十年》，岳麓书社2001年版。6.杨念群著：《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7.赵晓华著：《晚清讼狱制度的社会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8.赵世瑜著：《狂化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三联书店2002年版。9.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10.张国刚著：《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11.段琦著：《奋进的历程——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12.冯尔康著：《中国社会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13.梁元生著：《十字莲花——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论集》，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2004年版。14.刘家峰：《中国基督教乡村建设运动研究1907-1950》，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15.王铭铭著：《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16.黄一农著：《两头蛇——明末清初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17.杨念群著：《再造“病人”：中西医冲突下的空间政治（1832-198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18.赵世瑜著：《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三联书店2006年版。19.巫仁恕著：《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中华书局2008年版。20.余新忠编：《清以来的疾病、医疗和卫生:以社会文化史为视角的探索》，三联书店2009年版。21.郑振满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22.冯天瑜著：《“封建”考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23.梁景和著：《中国社会文化史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24.顾卫民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25.刘志伟著：《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26.葛兆光著：《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版。27.林美玫著：《妇女与差传：19世纪美国圣公会女传教士在华差传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28.林美玫著：《追寻差传足迹：基督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29.刘永华主编：《中国社会文化史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30.赵晓华著：《救灾法律与清代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31.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32.李孝悌编：《中国的城市生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33.梁其姿著：《施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34.余新忠、杜丽红主编：《医疗、社会与文化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35.湛晓白著：《时间的社会文化史——近代中国时间制度与观念变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36.葛兆光著：《想象异域——谈李朝朝鲜汉文燕行文献札记》，中华书局2014年版。37.桑兵著：《治学的门径与取法：晚清民国研究的史料与史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2）译著类**38.（法）勒高夫等主编，姚蒙编译：《新史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39.（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40.（美）艾尔曼著、赵刚译：《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41.（美）施坚雅著，史建云 、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42.（英）爱德华·汤普森著，王加丰译：《共有的习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43.（美）何伟亚著，邓常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44.（美）罗伯特·达恩顿著，吕健忠译：《屠猫记》，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45.（美）黄宗智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46.（法）勒华拉杜里著，许明龙、马胜利译：《蒙塔尤》，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47.（英) 彼得·伯克著，杨豫译：《图像证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48.（美）韩森著，梁侃、邹劲风译：《开放的帝国：1600年前的中国历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49.（美）赖德烈，雷立柏等译：《基督教在华传教史》，道风书社2009年版。50.（香港）科大卫著，卜永坚译：《皇帝和祖宗》，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51.（美）周绍明著，何明晖译：《书籍的社会史——中华帝国晚期的书籍和士人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52.（英）彼得·伯克著，蔡玉辉译：《什么是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53.（英）彼得·伯克著，姚明等译：《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54.（英）彼得·伯克著，刘永华译：《法国史学革命：年鉴学派，1929-1989》，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55.（美）林·亨特编，姜进译：《新文化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56.（法）雅克·勒高夫著，周莽译：《试谈另一个中世纪——西方的时间、劳动和文化》，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57.(美)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著，刘永华译：《马丁·盖尔归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58.(美)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著，饶佳荣、陈瑶等译：《档案中的虚构:16世纪法国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讲述者》，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1. **连续出版类著作**

59. 南开大学社会史研究中心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60.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1.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 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编：《历史人类学学刊》63. 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编：《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64.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新史学》**（二）外文书目**65. Kenneth E. Folsom,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66. Thomson, James C., *While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67. Sidney A. Forsythe, *An American Missionary Community in China, 1895-190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68. Marilyn B. Young, *Women in China: Studies in Social change and feminism,*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3.69. John K.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70. Paul A. Varg,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the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890-1952,*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71. Scho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72. James Reed, *The Missionary Mind and American East Asia Policy, 1911-1915，*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73. David Johnson, Andrew J.Nathan, and Evelyn S.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74. James L. Watson, Evelyn S.Rawski ed.,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75.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mbridge, Eng.: Polity Pres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76. Barend J. ter Haar,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Leiden; New York: E.J. Brill, 1992.77. Kenneth Dean, *Taoist Ritual and Popular Cults of Southeast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78. David Faure, Helen F.Siu ed.,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79.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80. David Robinson,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the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方法论课程）、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低于37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为9学分，学位专业课为6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低于6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专门史专业（社会文化史方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多学科视角与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 | 1 |  | 3 | 54 | 1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中国近代史料学 | 1 |  | 3 | 54 | 3 | 讲授 | 考试 |  |
| 专业拓展课 | 基督教与近代中西方文化交流 | 3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导师指定 | 1 |  | 2 | 36 |  | 讲授讨论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6学分。 |
| 任选课 |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专题 | 任选4门 |  | 2 | 36 |  | 讲授讨论 |
| 中国古代社会史导论  |  | 2 | 36 |  |
| 近代中国社会史 |  | 2 | 36 |  |
| 明清社会史专题 |  | 2 | 36 |  |
| 法律社会史 |  | 2 | 36 |  |
| 区域社会史专题 |  | 2 | 36 |  |
| 史学理论与近代史研究 |  | 2 | 36 |  |
| 晚清史研究 |  | 2 | 36 |  |
| 民族志与田野调查 |  | 2 | 36 |  |
| 近代中日外交史 |  | 2 | 36 |  |
| 人类学原著选读 |  | 2 | 36 |  |  |  |
| 史料研读与学术论文的写作 |  | 1 | 18 |  |  |  |
| 专业外语（英、日） |  | 2 | 36 |  |
| 补修课程 | 中华文明通论 | 2 |  |  | 72 |  |  |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历史上的中国与世界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两年内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 2 |  |  |  | 考查 |
| 4.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3—6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  |  |  |
| 合计 |  |  |  |  |  |  |  |  |